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因公司更名导致行业发生变化及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制造，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制造，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

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喷涂加工，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喷涂加工，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授信贷款；资产抵押、质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银行授信贷款；资产抵押、质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银行授信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银行授信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五）除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五）除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1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